

黑社会性质 犯罪研究

黑社会性质
犯罪研究

PDG

张国琦 著

中原农民出版社

作者简介

张国琦,男,1968年生,河南郑州人。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讲师,法律硕士。1987年开始从事法学教学,先后担任副主编出版教材3部,参编教材2部,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其他期刊上发表论文10余篇。人生信条:三尺讲台,乐此不疲!



前 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及犯罪的研究开展得如火如荼,方兴未艾。尤其是进入到 90 年代中后期,随着共同犯罪的日益严重和不断升级,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及犯罪的研究也水涨船高,出现了各种学说、流派,百家争鸣,争论激烈。其争论焦点集中在当今中国大陆是否存在真正意义上的黑社会,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类犯罪的内涵、外延如何确定和把握,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就“黑社会性质组织”分别出台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存在的冲突如何把握和解决等问题上。激进者认为:真正意义的黑社会已经在中国大陆出现,并极有可能蔓延扩大,惊呼“狼可能真来了”;保守者认为:当今中国大陆的涉黑组织及犯罪只是具有黑社会性质、具备典型黑社会组织及犯罪的点滴特征而已,不必如此惊慌。同时,从不同侧面、以不同形式研究黑社会(性质)组织及犯罪的专著、文章如雨后春笋一般涌现,令人目不暇接。

学术理论界的激烈纷争,映现了我国法学研究的繁荣进步,也为我国立法、司法界的审时度势,将黑社会性质犯罪的定罪量刑一锤定音提供了参考和依据。

《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共包括六章内容,附录一、二及参考文献。内容从旧中国黑社会的起源及发展历程着手,追根溯源,进而着重分析新中国成立后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滋生和蔓延,客观审慎地界定和剖析黑社会性质组织及犯罪的概念和特征。在此基础上,从心理特征和信条规则这一内在深入的亚文化层面入手,细致入微、淋漓尽致地揭开黑

2 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

社会性质组织的黑色内幕,剥茧抽丝般把脉其成员复杂隐晦的内心世界,将现实社会中被人们肆意标榜、深化的黑道规则揭露得昭然天下、体无完肤。最后,客观切实地提出了对黑社会性质犯罪预防以及控制的方法和举措。附录一简要介绍了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会议、组织和公约、条约,附录二则重点列举了我国典型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始终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念,抛开了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及犯罪的名称之争,独辟蹊径地从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心理特征、犯罪亚文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及犯罪的影响入手,剖析当今中国大陆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及犯罪,特别是将“关公文化”作为重点,阐述其在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的变异和影响,力求帮助人们更加清晰地认识黑社会性质组织,更加敏锐地洞察黑社会性质犯罪现象,从而为更好地揭露、打击直至根除黑社会性质犯罪这一毒瘤而鼓噪,不求振聋发聩,只求掷地有声。

本书之所以能够顺利出版,得益于法学界同仁的大力支持,尤其得到了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社科部主任郭柏林教授、法律系主任师维教授、法律系刑事法教研室主任随庆军教授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难免,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张国琦

2007年6月于河南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黑社会的起源、发展历程	1
一、清朝前期帮会组织的产生	2
二、清朝后期帮会组织的演变	10
三、旧中国的黑社会犯罪	13
第二章 新时期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滋生和蔓延	23
一、从改革开放到 1981 年:各种形式的犯罪团伙开始 大量出现,境外黑社会开始向境内渗透	24
二、从“严打”斗争到 1997 年新刑法颁布前:犯罪集团 大量出现,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开始形成	31
三、从 1997 年新刑法颁布到新世纪之初:黑社会性质 犯罪升级、发展的高潮阶段	45
四、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的发展规律和趋势	56
第三章 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60
一、几个基本概念的界定	61
二、黑社会组织概念的比较研究	66
三、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与特征	73
四、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概念和种类	79
第四章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犯罪成员的心理特征	86
一、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88
二、黑社会(性质)犯罪成员的心理特征	93

2 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

第五章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犯罪成员的信条规则·····	123
一、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的亚文化研究·····	124
二、“关公文化”在黑社会性质犯罪中的影响·····	127
三、“义”字当头,推崇至极·····	133
四、勇猛凶残,以狠为荣·····	142
五、上兵伐谋,下次伐兵——新黑帮的“谋”·····	151
第六章 我国黑社会性质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158
一、犯罪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理论·····	158
二、我国对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控制·····	163
三、我国对黑社会性质犯罪的预防·····	170
四、我国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主要犯罪预防和控制·····	176
附录一: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	178
附录二:我国典型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	200
参考文献·····	209

第一章 中国黑社会的起源、发展历程

我国黑社会犯罪的起源,以清朝的帮会活动为标志。“封建帮会就是模仿封建家族制度而建立起来的,但它们毕竟不是血缘的家族组织。具体来说,帮是以师徒宗法关系为纽带,是封建行会的变异形态;会是以兄弟结义关系为纽带,是血缘家族的变异形态。19世纪末以来,帮与会相互渗透、混合生长,人们遂以帮会统称之。”^①从18世纪中叶清朝帮会的产生到今天的黑社会犯罪,历时二百余年,经历了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台港澳地区的资本主义社会和大陆的社会主义社会四种不同的社会形态。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清朝三大帮会即天地会(洪门)、青帮和哥老会(红帮),从组织形式、思想意识、文化传统、活动方式等多方面对今天黑社会犯罪造成的深远影响。^②清朝帮会,在其初期大都是作为具有强烈反清色彩的秘密会党出现的。在其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中,曾经多次参加反对满清统治的起义,包括广东天地会大起义(1854~1864年)、广西天地会起义、闽南小刀会起义(1853~1858年)、闽中红线会起义(1853~1857年)、上海小刀会起义(1852~1854年)。在太平天国起义、辛亥革命、抗日战争等斗争中,也出现过帮会成员参加的情况,因而,帮会具有革命性的一面。但是,中国帮会是在封建社会濒临解体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并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① 周育民,邵雍. 中国帮会史. 上海:上海出版社,1993:1.

② 何秉松. 有组织犯罪研究.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2 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

的历史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游民组织,大批陷入贫困、破产、失业的农民、小手工业者、艺人、水手、脚夫、船夫等个体劳动者以及乞丐、流浪者等无业游民构成了其社会基础。这些阶层的人具有两重性,其反动性的另一面在政治上的盲目性和依附性的驱使下,最终蜕化为黑社会组织。

一、清朝前期帮会组织的产生

(一)天地会(洪门)

从清初到乾隆中期,是中国帮会的产生时期,出现了各种名目繁多的会党组织,这些组织大多打着“反清复明”的旗号,其中以天地会影响最大。天地会是带有强烈反清复明色彩、以异姓结拜兄弟为基础的民间秘密组织。天地会内部有很多自身起源的传说故事,包括一些神话传说,富有传奇色彩,又称“西鲁神话”。西鲁神话通过天地会会簿^①流传下来。故事扑朔迷离,令人难以相信。许多历史学家对此进行了考证和研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中比较流行的有三种主张:

一是郑成功创会说。认为天地会的主要倡议者、策划者是郑成功或陈永华,创立时间在顺治、康熙年间,创立的地点在闽南或台湾。最早提出这一观点的是清末资产阶级革命党人陶成章。他在《教会源流考》一书中说:“何为洪门?因明太祖年号洪武,故取以为名。指天为父,指地为母,故又名天地会。始倡者为郑成功。继述而修整之者,则陈近南(陈永华)也。”胡珠生在《天地会起源初探》一文中认为,郑成功创立天地会的可能性最大。天地会的严密组织制度、入会仪式以及联络方式等,出自陈永华之手。到雍正十二年,天地会发生了一次重大变革,这就是《西鲁神话》中反映的少林寺18僧逃难至云霄,死去13人,剩下五祖与万云龙会合起义。万战死后,五祖分房,转入各省进行地下斗争。持此说的学者认为,天地会是明末反清的文人士大夫为了恢复汉人政权,联合下层社会民众,推动反清复明斗争而建立的秘密组织。

二是万云龙(道宗)创会说。台湾学者翁同文根据天地会会员的

① 天地会会簿主要记载天地会的起源、结义形式以及各种联络暗号、组织纪律等。

“腰牌”有“结万为记”的记号,推断天地会在以“洪”姓之前,曾有过以“万”为姓的时期。“少林寺5僧与长林寺僧达宗,两方都是以万为姓集团的人,天地会即有彼等建立。”^①翁同文认为天地会创立于康熙十三年(1674年)。

三是万提喜创会说。蔡少卿考察了清政府在镇压林爽文起义过程中追查天地会起源所形成的档案材料,认为汪志伊在《敬陈治化漳泉风俗疏》中指出的“闽省天地会,起于乾隆二十六年,漳浦县僧提喜首先倡立”是可靠的。因此,1964年,他在《北京大学学报》发表的《关于天地会的起源问题》一文中说:“天地会起源于福建漳州地区,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由漳浦县洪二和尚,即万提喜首倡。”秦宝琦教授也断言:“当我们把官书、档案和洪门秘笈结合起来,再参之以实地考察的结果,便可以确定天地会是万提喜即洪二和尚始开,于乾隆二十六年,在福建云霄高溪观音亭所创立。”^②持此说的研究者认为,天地会是下层社会民众“互济互助”的经济组织,只是由于满清统治者的压迫才提出“反清复明”的口号。

后来,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和认真比对印证,学术界形成了普遍的共识。清代顺治、康熙年间,福建漳州地区有位姓张的和尚名道宗,法名达宗,因其本家兄长张要首倡起义,共聚了18个兄弟,歃血为盟,以万为姓,道宗排名第五,名为万五,法名全称“万五达宗”。万五达宗文武兼备,见多识广,运筹帷幄,推动了“万氏集团”建立武装,坚决打击入闽的清军。顺治七年(1650年),十八结义弟兄的大哥万礼率部参加郑成功的抗清队伍,万五达宗也以游方僧人的身份,活动于闽南各地,联络各种反清力量。甲午年(1654年),达宗在郑成功的帮助下,扩建了诏安县官陂镇的“长林寺”,成了开山住持。后来,大哥万礼在追随郑成功攻打南京时牺牲,死后被人所潜,郑成功撤去了万礼在“忠臣祠”的祭享,导致“万氏集团”分裂,老二郭义、老七蔡禄在万五达宗的支持

① 翁同文。康熙初叶以万为姓集团余党创立天地会。台北:华光出版公司,1977。

② 秦宝琦。中国地下社会。北京:学苑出版社,1993:66-67。

4 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

下,率部降清,蔡被任命为河南省河北镇(少林寺附近)总兵,郭任广西省左江镇总兵。1674年(康熙十三年)3月中旬,蔡禄与原郑成功部将、降清后任湖北襄阳总兵的杨来嘉密谋反清,被发现后,与清兵激战被俘遇害。万五达宗得知后悲愤万分,更激起了抗清的决心。他在蔡禄的家乡云霄县最著名的庙宇——灵王庙,即高溪庙设祭,亲自主持了悼念亡灵的水路法会,并利用7月25日结束普度仪式之后群情悲愤的场合,沿用当地化异姓为“万”姓和歃血为盟的习俗结拜天地会,宗旨是反清复明。因此,一致的结论就是:康熙十三年,法名“万五达宗”的和尚张道宗于福建漳州创立了天地会。

1. 天地会的演变

天地会是带有强烈反清复明色彩的异姓结拜兄弟组织,成分极其复杂,最高领导阶层是反清的官僚士大夫,中坚力量主要是漳州一带非常活跃的僧人,基础是广大游民阶层。天地会会名来源于其“拜天为父,拜地为母”的结拜仪式。但随着清朝统治的逐步稳固,到乾隆中期以后,天地会渐渐演变为一般的游民组织,并在广东、福建、台湾等地区蔓延开来。由于天地会的名字被禁,为了逃避官方的迫害,天地会组织出现大量的变名。最早出现的变名是乾隆五十一年台湾的“添弟会”,意思是“弟兄日添”,并与天地谐音。后来出现的变名有十几种,流传下来影响较大的有三点会、三合会、小刀会、双刀会、洪莲教等。

三点会始倡于江西会昌人周达滨。其于1806年(嘉庆十一年)6月在福建永定县加入天地会,同年7月回到会昌,自行传会,并取“洪”字左旁“三点水”的三点,改名三点会。从拜会仪式所用的花帖来看,三点会是天地会的嫡系。上面明确指出了该会的传承关系是由“万提喜大哥后五房大哥及历代大哥”等一脉相承而来。

三合会与三点会同样普及,而且现在仍然是香港黑社会沿用的名称。三合会是广东增城县人严贵邱所创。严贵邱因犯命案,潜逃到顺德县。嘉庆十六年(1811年)11月,严贵邱与严佩玉等私立“三合会”,召集172人拜会,立即遭到清政府的缉捕,仅有14人脱逃,但三合会的名字却流传开来。三合会得名有的说是以取“洪”字三点,而“合”即

“共”的意思,二者相兼取名“三合”;也有的说天地会始创于广东三合河,沿用河名。后来,香港黑社会组织被称为三合会,与三合会创立并流传于广东有关。

小刀会是郑光彩于台湾创立。因天地会其名过于招摇,为掩人耳目,改名小刀会,以成员每人执一把小刀而得名。其采用了台湾原有的小刀会和天地会的结合方式,与一般天地会单纯改名不同。小刀会局限于闽台地区,成员也以福建人居多。

天地会创立后曾经举行过多次反清起义,如小刀会起义、台湾林爽文起义、两广天地会大起义等,虽然都以失败而告终,但其组织规模和活动范围却不断扩大。为逃避清政府的镇压,天地会不断改换会名,完善内部制度,并逐步成为游民阶层赖以生存的组织,凭着天地会人多互助,其成员以势压人、以强凌弱、以众暴寡,渐渐淡化了反清复明的宗旨。至乾隆末期,天地会已出现了大量进行专门抢劫的团伙。除此之外,还“打单”,即在稻谷快成熟的时候,勒令农民交付一定的租金,否则,稻谷会被全部毁坏,这实际上是一种收取保护费的形式。发展到一定程度后,一些天地会组织还参与了走私、绑架、勒索、贩卖鸦片、贩卖人口等犯罪活动,甚至与海盗勾结,拉拢腐蚀清军官兵、衙门吏卒,渗透控制部分州县的捕衙。帮会组织与地方政权的勾结,进一步促进了天地会的蜕化变质,使其逐步走向了黑社会组织的黑洞之中。

2. 天地会的组织和制度

以游民为主的天地会,主要宗教信仰来源于中国古老的天地崇拜,崇尚的是结义兄弟的道德伦理观念。天地会结拜仪式中的“拜天为父,拜地为母”是最重要的仪式之一。“忠”与“义”是天地会一贯的道德标准。在这种宗教信仰、伦理道德观念和传统江湖文化支配下,天地会在其产生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套严密的组织制度。天地会组织是通过首领与会众的兄弟及师徒双重关系加以维系的,这是一种模仿自然血缘关系形成的虚拟的血缘关系。^① 最初,天地会的组织形式

^① 何秉松,《有组织犯罪研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8.

简单,各团体只有大哥和师傅两种称呼。到嘉庆年间开始分房、分省、分部,更有独立的山堂出现。传说最早的“山”是郑成功在台湾开立的“金台山”,其次有雍正九年(1731年)陈近南在四川开立的“精忠山”、嘉庆十一年(1806年)林怀明在贵州开立的“筑青山”、嘉庆十五年(1810年)范松如在福建开立的“仁义山”等。到道光中期以后,在天地会内部形成了一套系统的称呼,首领称大总理或元帅,普通称大哥;以下的头目称香主,普通称二哥;其下是白扇、先生或三哥;再下是先锋,再下是红棍,最低是草鞋。现在的香港三合会,仍然保留着这些称谓,可见影响之深远。

到了清末,天地会组织更加严密。诸“山”分别有“堂名”、“水名”、“香名”、内外口号,还有一首诗,以供盘问。比如,清末湖南刘传福开立的“锦华山”,堂名“仁义堂”,水名“四海水”,香名“万福香”,内口号是“义重桃园”,外口号是“英雄克立”,诗为:“锦华山上一把香,五祖名儿到处扬。天下英雄齐结义,三山五岳定家帮。”每个堂口都称“山”,都把万大哥、陈近南等作为精神领袖。组织上有寨主、副寨主、香长、军师、白扇等职务,有常务、后勤、智囊、执行等分工。参加天地会,要举行拜会仪式,会场上设忠义堂,供奉五祖,表明反清复明的宗旨。最初的加入仪式比较简单,后来日趋复杂。一般都要在香案上供奉万提喜牌位,结拜仪式开始后,主持人手持刀剑,先令众人从刀下钻过,然后立誓并传授“开口不离三”及“三八二十一”等洪门暗号,最后宰鸡取血,共饮血酒。入会仪式不同表明了会员不同的地位和权利义务关系。天地会内部有严格的纪律,包括36誓、21则、10禁、10刑等,其基本精神是规定会员与家族、会员与会员、会员与组织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准则,违者将受到严厉惩罚直至处死。

天地会还建立了以隐语暗号为主的严密的联络制度。隐语就是把明白易懂的语言说得隐晦难懂,达到隐瞒外人的目的。暗号则是非语言形式的隐语。隐和喻是手法一样、目的相反两种形式。喻训晓,是借另一事物把不明白的说得明白点;隐训藏,是借另一事物把明白的说得不明白点。天地会初期就形成了“开口不离本,出手不离三”的一大

批隐语暗号。隐语的最大特点是不仅有大量的秘密词汇,还有一整套歌谣、口诀等秘密套语。如“鸡”称为亚七,用马二福叛变之传说;“集会之所”称作洪花亭,用陈近南首次在此聚义之传说;“会簿”称作海底、金不换、衬仔,是用郑成功之孙郑克爽在台湾被清兵围困时,将郑成功所创的金台山规则和其他文书沉入海底之传说。天地会山头众多,各霸一方,各有各的暗号体系,严防被外人知晓,反映出各个山头的独立性。

另外,天地会会众相见,如果不认识,除了用隐语试探外,还要用暗号盘查。暗号的种类很多,主要有手语、茶阵和腰凭票布。这些隐语暗号有的沿用至今,可以在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中觅得踪迹。

(二) 青帮

罗教属于秘密教门,青帮由罗教演变而成,与天地会是清朝两大秘密结社组织,保留着秘密宗教的特点。有些学者认为,青帮是介于秘密会党和秘密宗教之间的秘密组织。“秘密教门以宗教信仰的面貌出现,以师徒传递的方式组成,以宗教迷信作为维系内部联系与团结的纽带。要求徒众茹素食斋,诵经礼佛,以消灾获福或避劫免厄来吸引群众,表面上与佛教和道教有些相似之处,因而也被人们称为‘民间宗教’和‘秘密宗教’。像明清时期的白莲教、罗教、闻香教、八卦教等,皆属秘密教门。”“秘密会党是以异姓结拜兄弟的形式出现,以歃血为盟,焚表结拜弟兄的方式结成,以江湖义气作为维系内部团结的纽带。要求会众忠于誓言,恪守规约,严守会内机密。以互济互助和自卫抗暴吸引群众。秘密会党也称帮会,如清前期历史上的天地会、三点会、边钱会等,均属秘密会党。”^①青帮的成员多属游民,相互以师徒相称,辈分极为严格,所谓“拜师如父,收徒若子”,“一日为师,终身为父”,这与天地会以兄弟相称、辈分平等是根本不同的。青帮的性质基本上还属于秘密会党,但它又有其自身的特点,尤其是它和罗教的渊源关系。

罗教由罗梦鸿(又名罗清)(1442—1527)所创立。由于在教内罗

① 秦宝琦. 中国地下社会. 北京:学苑出版社,1993:1-2.

梦鸿被尊为“罗祖”，所以称“罗祖教”，简称“罗教”。因罗梦鸿以“清净无为创教”，又称“无为教”。罗教创立之初，便在漕运水手^①中流传。明代有三大祖师翁岩、钱坚、潘清在杭州创立罗教庵堂，作为传教中心和老弱病残水手的驻足之所。罗教同粮帮水手的结合，逐步形成了一个既带有教门特点，又有帮会性质的秘密团体。它以罗教教文为精神纽带，内部实行严格的家长制统治，有严格的等级制度和教规，首领对下属拥有奖惩处置权，虽没有青帮的称谓，但已经形成了青帮的雏形。

1. 青帮的形成与发展

乾隆三十三年，清政府取缔庵堂，没收经像，驱散水手，迫使水手罗教把庵堂由陆地转移到船上，出现了“香火船”，形成了具有宗教特色的水手行帮组织，这是清代水手罗教向青帮转变的关键。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发展，到嘉庆年间，安庆府的粮帮水手成立了一种秘密结社，叫“安庆道友会”，简称“安庆帮”、“庆帮”，这就是最早的青帮组织。随后，各地相似的组织进行联合，扩张势力，形成了青帮。“安庆帮、安清帮、青帮、清门等名称分别于各个历史时期出现后，并非递次取代，而是同时并用，即使最早出现的安庆帮一词，到出现青帮称谓之后，仍有某些地方的帮头在使用。”^②

青帮主要集中在江浙船帮中，垄断了整个江浙漕运行业，形成了庞大的行帮组织，后来发展到江西、湖广、山东等地的船帮。与天地会不同，青帮不是反清复明的秘密组织，它的活动主要是为了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如贩私、索要工资等。另外，青帮各帮派之间为争夺利益也相互斗争。如道光五年（1825年）春天，潘安帮与老安帮发生了争夺新船的械斗，开创了帮会各派之间争斗、火并的先例。潘安帮水手首先霸占了老安帮管辖的四条新船，老安帮岂能善罢甘休，各会首领带水手一百多人，向潘安帮发动突然袭击，爆发了大规模的械斗。双方以“朱墨涂

① 漕运是中国封建帝王利用水运将全国征收的田赋，主要是糯米运往皇都的差事。清朝漕运量极大，从事漕运的水手达二三十万人。

② 李世瑜：《近代中国帮会内幕》，北京：群众出版社，1993：225。

面,各为标认,昼夜不散”,“或截断手足,投诸河中,伤毙不止数十人”。械斗持续四日,官吏不敢过问。此后两派水手仇杀不断。青帮的这些行径,促进了它向黑社会组织的转变。

2. 青帮的组织体系和制度

青帮分为翁、钱、潘三大帮。每个大帮又各有分支,青帮的权力中心是“香火船”。掌握香火船的称为“当家”,为各分帮之首。青帮的成员依帮中的辈分大小定其位次高低。辈分根据罗教字派排列,顺序为:清净道德,文成佛法,仁伦智慧,本来自信,元明兴守,大通悟觉。到了光绪十七年(1891年),青帮又续了24个字:万象依国,戒律传宝,化度心同,普门开放,光照乾坤,带发修行。这些辈分的排列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夕中国的黑社会。^①

加入青帮的仪式分为平常小香堂和特别正式满香堂两种。平常小香堂比较简单,入帮弟子由引进师引进,然后由传道师主持仪式,供奉翁、钱、潘三祖,唱焚香歌,拜本师,授以帮规,最后焚纸送祖回山,仪式完毕。特别正式满香堂非常隆重,一般在香火船上进行,其程序如拜师礼仪、传授帮规等非常烦琐,其他同平常小香堂。作为入帮仪式的核心就是拜师礼仪和传授帮规,通过拜师礼仪确定弟子对师父的人身依附关系,而帮规是维系这种人身关系的保证。

青帮立有十大帮规:一不准欺师灭祖,二不准藐视前人,三不准扒灰捣拢,四不准奸盗邪淫,五不准江湖乱道,六不准引法代跳,七不准搅乱帮规,八不准以卑为尊,九不准开闸放水,十不准欺软凌弱。通过这十大帮规,青帮形成了一套虚构的家族制度。拜祖即为家长,拜师即为父母。加入这个“家族”,必须少长有序,一师皆师,一徒皆徒,按字派定辈分关系。违犯帮规,将受到严厉的处罚。轻则责罚警戒,或请家法重打;重则出帮,不许再进,甚至伤残肢体,以致处死。这些严厉的组织纪律是青帮得以巩固和发展的重要手段。

^① 何秉松,《有组织犯罪研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6.

二、清朝后期帮会组织的演变

清朝后期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尖锐异常,社会动荡、外强入侵、战争连绵、民众疾苦,从而爆发了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运动、辛亥革命及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由于天灾人祸、吏治腐败,加速了农民的经济破产,灾民、失业者剧增,导致了严重的社会危机,迫使在主流社会无法生存的游民大量涌入帮会,使各地帮会得到空前发展。天地会、青帮以及其他新生的帮会呈现两极分化的状态:一部分参加了农民起义、太平天国运动、反对外强侵华等革命斗争;一部分被反动势力收买,大肆进行犯罪活动,危害人民。这充分体现了帮会组织的两重性。

这一时期帮会组织的最重要变化是:

(一)哥老会(红帮)的崛起

太平天国运动失败(1851年)后,中国帮会组织的分布发生了重大变化,在长江流域兴起了两大帮会组织,一是长江中上游地区的哥老会(红帮),另一个是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青帮。

1. 哥老会的起源

哥老会的起源说法不一,一说是哥老会与天地会同出一源,是清朝康熙年间郑成功创立的反清复明组织;二说是哥老会成立于乾隆年间;三说是哥老会就是啮噜会(啮噜是四川人对游民盗窃团伙的叫法);四说是哥老会是清末天地会和白莲教两大结社相互融合发展的产物。学术界大多同意蔡少卿的观点,即哥老会是“以啮噜的组织形式为坯形,吸收了天地会、白莲教等组织的若干特点,逐步形成起来的。”在四川,早在乾隆年间就出现了啮噜的活动,到了道光年间(1821—1851),啮噜与融入天地会的白莲教开始融合,成为具有强烈天地会色彩的哥老会。

2. 哥老会的组织制度

哥老会的组织制度是啮噜、天地会和白莲教组织相结合、兼而有之的产物,明显带有三者留下的痕迹。哥老会的每个团体都有山、堂、香、水、内口号、外口号等名目。“每山之首领称正龙头。正龙头下有副龙

头。副龙头下有坐堂、陪堂、刑堂、理堂、执堂，谓之五堂。别有称盟者及香长者，系举行仪式之际临时增添，由五堂之人兼摄之。又有称心腹、圣贤、当家、红旗、巡风者，大抵皆为头目。头目之下，有称大九、小九、大么、小么、大满、小满者，皆是普通会员，各视其功而升转。于普通会员之外，有八牌，均系身家不清白者，大都无人格，不能升转。”在哥老会中，开立山堂预示着一个帮会组织的诞生以及其势力范围的确立，所以开山仪式对于哥老会来说意义重大。

哥老会的开山仪式非常隆重，开山日期必须是黄道吉日，然后向各临近山头的龙头大爷发放请柬，有的还向当地的乡绅发放，以便得到江湖和当地社会的承认。开山仪式大致有：第一步，破土开山，上梁造堂；第二步，排班升座；第三步，请神拜盟；最后，宣布纪律，明确职责。开立山堂之后，便可以印制飘布，发展会员。

帮会组织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是建立相对稳定的、排他性的活动范围和势力范围。这个范围可以是行政区域或自然区域，也可以是某一段交通运输线，或者某个行业领域。在这个范围内，一个帮会排斥其他帮会进行同类的活动。这种势力范围通过帮会之间的争斗、吞并、依附和妥协等多种形式确定，并得到江湖上的承认。它是帮会组织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帮会组织的生命线。没有一定的势力范围，帮会就如无源之水、无根之木，不能长久。至今，势力范围仍是黑社会组织的一个重要特征。

哥老会还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有十条十款，版本不同，内容稍有差异，民国后又有较大变化。民国时期，群英社所编的《江湖海底》记载着这样的十条：第一条父母须当效（孝）；尊敬长上第二条；第三要分大和小；有仁有义第四条；第五拜兄要敬道；红面杀兄第六条；第七兄嫂莫言笑；第八莫把弟媳瞧；第九为人要正道；越礼犯法第十条。十款：不忠不孝要恶报；不仁不义要下毛；灭弟灭兄斩头脑；嗜娘骂母割舌条；越礼犯法自拔吊；奸淫恶霸刀上抛；暗箭伤人斩为要；丢人卖客罪不饶；背地议论刑打拷；败坏纲常罪难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十条十款是用来维系帮会内部团结的，在帮会